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

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的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信誉状况良好、信用风险较低，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。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